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會議紀錄

2003年4月18日(星期五) 地點：台權會辦公室 主席：魏千峰

出席：魏千峰、林峰正、鄭文龍、林詩梅、薛欽峰、廖福特、莊庭瑞、劉靜怡、陳建

列席：吳佳臻、吳佳珮、張斐嵐、王信仁、莊紀婷

紀錄：張斐嵐

【會議記錄】

一、 3/15-4/18 活動報告 *由於業務繁多，為節省紙張，煩請有興趣者，洽詢本會秘書處

二、 財務報告(陳建)

三、 會務

1. 會內書籍資料建檔(秘書處分工)：分類、編碼、建電子檔。預計六月底完成。
2. 蘋果日報每月投稿兩篇文章。

四、 專案

1. 中國人權(紀婷、佳珮)：甲○○在中國被捕將於4/26滿一週年，目前律師仍無法與其會面。藉由此案，本會希冀能更深一步拓展至探討中國法治的問題，基此，在4/25(星期五)上午10:00假律師公會召開記者會，針對中國法制侵害人權的現狀作一說明與呼籲。
2. 反戰靜走(魏千峰)：目前有6個團體(包括本會)參與發起，時間地點為每日下午5:30-6:30，西門町中華路一段150號(錢櫃)前。台權會動員日是週二，請執委踴躍出席。
3. 人權雜誌(佳珮)：下期主題「戰爭與和平」，5/1截稿。
4. 人權資料彙整(信仁)：4/7期中報告已交，4月底結案。
5. 募款餐會：時間：9/6(六)；
6. 暑期研習營(佳臻)：詳細企畫書，請洽辦公室秘書處。

此屆研習營的主題將聚焦在身體、尊嚴與自主權的探討上，活動課程將以互動式學習及研討形式為主。

☆時間：2003/7/11-13(由於學員反應上課時間太緊促，無法化吸收，故此屆研習營將試辦將時間延長至三天二夜)

☆地點：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

附註：東吳大學學生宿舍將於五月才決定是否整修及外借，基於宣傳時效之故，放棄在東吳大學舉辦的可能。

7. 人權出走(斐嵐)：詳細企畫書，請洽辦公室秘書處

鑑於各地的人權資訊缺乏，遇有相關人權活動、講習課程時皆向本會求助，為解決各地的需求，深耕人權意識，促進本會或各地團體的聯繫，固有此計畫。

☆師資部分由本會出2-3執委或工作人員，亦可與當地師資合作，教材部分由本會負責；經費及場地、宣傳由當地合作團體負責。

☆時間：將台灣分成各區塊，每一區塊有固定報名時間。

☆決議：本案通過

8. 個資聯盟(佳珮)：針對立院一讀通過不修正指紋建檔案，張俊宏希冀民間團體能繼續發聲，

才能在政黨協商中順利攔阻指紋建檔案。個資聯盟將於 4/23 日上午召開會議討論因應之道。

9. 教育部本土案例教材出版計畫（林峰正）：

☆內容：以公民政治權利為主，預計收錄 10-15 個案例，每篇約 10000-15000 字。召集人需先就本會的案例挑選 40-50 個案例備用。

☆對象：大學生及大學通識教育教材。

☆截稿限制：10 月底

☆小組成員：林峰正（召集人）、劉靜怡、廖福特、薛欽峰、魏千峰、鄭文龍

五、 個案

1. Peter 國安法釋憲案

2. 中國老嫗的悲歌（信仁）：送監院處理

六、 對外合作案

1.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進展（林峰正）：

聯盟已拜會過陳水扁。鑑於台北律師公會（聯盟成員之一）以民間名義向總統提出推薦人選乙案，本會基於聯盟是監督並不推薦人選的立場，並不認同。由於聯盟並無決議規定成員不可以個別團體名義推薦大法官人選之故，本會決議，鑑請本會擔任台北律師公會常、理事之執委堅持立場，表示意見。

2. 新聞局媒體評鑑記點事件：

決議：本會由副會長**劉靜怡**老師撰寫聲明表示本會立場，重點分為（1）政府資金介入媒體評鑑就是不對，（2）目前媒體自律神經失常，若無法恢復自律，則必須考慮他律的必要性。

3. 乙○○案：

教育部以學術自主、言論自由的立場將本案交由中央大學自行決定，而中央大學已成立專案小組處理，目前尚未有結論，故此，本會僅發表聲明加以說明立場，決議由副會長**劉靜怡**執筆。

4. 「中國勞工觀察」執行主席李強 6/11 下午來訪（確切時間未定）：

當日由辦公室招待，歡迎有興趣的執委一起參加。

5. 4/26 核四公投活動：地點：大安森林公園。時間：3：30-7：30

6. 人權諮詢小組「人權立國研討會」邀請出席，5/1 上午 9-12

魏千峰律師會出席，目前還有一位名額，歡迎有興趣的執委踴躍報名。（報名洽秘書處）

7. 10/5-25 曼谷人權訓練課程，5/31 報名截止：紀婷報名參加。

8. 馬爾他人權研習營：林詩梅律師代表參加，目前報名中。

七、 臨時動議：

1. 511 正名運動參加否？

同意以本會名義參加，並於同日活動之前召開執委會。

八、 五月執委會時間？

為配合 511 正名運動，決議於 5 月 11 日召開執委會，會後大家一起參加正名運動。歡迎尚未與台權會走上街頭的執委踴躍參加。

九、 領取紀念品

===== 回 函 =====

- 同意以上決議。
- 不同意以上決議，另有意見：

- 可以出席 5 月 11 日執委會會議
- 無法出席 5 月 11 日執委會會議
- 可以出席 5 月 11 日台灣正名運動

簽名：

日期： 月 日